

**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威海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
的若干措施的通知**

威政办发〔2025〕8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威海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威海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方位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25〕3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依法确定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和内容

（一）依法审核确认涉企行政检查主体。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。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定期审核确认和公布行政执法主体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；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（二）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制定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，对法律法规或部门职责发生变化的，于变化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；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（三）依法确定涉企行政检查内容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制定“检查表单”，逐项确定检查事项的内容、标准、依据等。探索实施联合执法“一表通查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；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（四）探索推进检查标准和结果互认共享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明确检查标准，探索推进不同领域间关联事项检查标准和结果

的互认共享。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检查事项标准不一致的，由制定部门牵头协商解决；达不成一致的，提请市政府协调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二、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制度和备案制度

（五）依法科学制定年度涉企检查计划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每年3月底前制定公布年度涉企检查计划，并于公布后10日内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，备案信息同步共享至同级纪检监察机关。未纳入年度检查计划的，原则上不得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（六）加强涉企专项检查计划审批备案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经评估，确需在年度计划外开展专项检查的，要制定专项检查计划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，按程序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公布。确需紧急部署开展的专项检查，应在开展后3日内按程序报批和备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（七）科学统筹涉企检查安排。按照“应合尽合、应减尽减”的原则，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加强上下级之间、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科室间的检查计划统筹。已开展专项检查或临时检查的，同步核减后续同类检查计划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；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三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程序

（八）加强涉企行政检查制度建设。制定《威海市规范涉企

行政执法检查程序规定》，明确规定涉企行政检查的执法人员、检查流程、检查方式、网上运行、结果处置、责任追究等，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提供制度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）

（九）严格涉企行政检查内部审批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建立涉企行政检查内部审批机制，按规定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。对情况紧急、需当场实施的，要先行口头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（十）规范入企检查人员行为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开展检查，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检查内容，扫码入企，不得要求与检查事项无关的企业人员陪同。不得由无执法证件人员入企检查。企业对入企检查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，要依法审批并告知结果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（十一）严格落实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。开展入企检查要制作现场检查记录，并由执法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。对易引发争议或涉及人身自由、生命健康、重大财产权益的涉企行政检查，原则上全过程音像记录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（十二）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结果处置。开展入企行政检查，要形成检查台账，记录检查结果并依法依规分类处置。对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，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，确保涉企行政检查形成完整闭环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四、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方式

（十三）深入推行分级分类监管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综合考虑法律法规规定、监管目的、信用情况等因素，形成分级分类监管标准体系并开展差异化监管，但不得超出年度检查频次上限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司法局、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（十四）深化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。建立完善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区域的“综合查一次”协作机制，尽量整合检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；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（十五）优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、重点领域外，其他检查原则上应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，防止选择性检查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（十六）积极推广“非现场监管”。鼓励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充分运用智慧化监管手段，对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监管目的和效果的，不再开展现场检查。对非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，依法及时固定证据，做好与后续处理措施的衔接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（十七）严禁以“第三方服务”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。除法定可以购买第三方服务外，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变相实施涉企行政检查，杜绝以第三方评估结果、专家评审意见

等直接作为检查结果。不得要求企业开展“预评估”，不得为企业推荐或指定“第三方服务机构”，不得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涉企行政检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五、提升涉企行政检查信息化水平

（十八）加强涉企行政检查网上运行要素保障。执法人员依托“山东通”配置网上运行账号。充分发挥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作用，为企业生成企业码，由执法人员“扫码入企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大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（十九）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网上运行流程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依托平台复用省级检查事项，补录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检查事项，录入检查计划，并将涉企行政检查全面纳入网上运行。开展检查时，要“扫码入企”并录入检查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（二十）依托网上运行压减入企检查频次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充分利用涉企行政检查平台的“云匹配”功能，尽可能合并前后7日内对同一企业的检查计划。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依托检查平台，探索建立检查计划整合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六、加强对企业的行政指导

（二十一）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机制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要在执法的同时，对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和合规经营政策指导，探

索在重点行业编制“一业一册”行政指导清单，引导企业自觉守法经营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（二十二）建立涉企行政执法信息发布和意见收集制度。司法行政部门和行政执法主体定期发布涉企行政执法信息，收集企业意见建议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切实解决企业难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（二十三）建立政企“互动治理”模式。开展“借力协会商会·聚力执法部门·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”系列活动，发挥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，协同服务企业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有关协会商会、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七、强化对涉企行政执法的监督协调

（二十四）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。司法行政部门和行政执法主体主动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方式，及时处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举报，开展“规范执法”和“廉洁执法”评议，广泛收集涉企行政检查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；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（二十五）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。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根据上级安排部署，对涉企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，切实提升涉企执法规范化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；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（二十六）构建贯通协调的涉企执法监督机制。建立多部门贯通协调机制，推进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、人大监督、民主

监督、司法监督、审计监督、财会监督、统计监督、群众监督、法治督察等贯通协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；责任单位：市县两级纪委监委机关，人大机关、政协机关，法院、检察院，审计、财政、统计部门）

（二十七）建立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双向衔接的监督机制。构建行政复议“一案双查、双向反馈、标本兼治”的闭环监督体系和“月提醒、季会商、定期评估”工作机制，以监督促规范，助推涉企执法规范化水平提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；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（二十八）统筹协调和规范其他入企行为。以企业为口径，逐步实现因督查、督察、督导、调查、排查、巡查、巡检、抽查、核查、技术性检查、辅助性检查等需要企业配合的非行政检查活动的统筹整合和“扫码入企”，避免扎堆、重复、无效督导，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安宁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）

八、强化工作保障

（二十九）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能力。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教育培训计划制度，压实分类分级分层培训责任，确保执法人员年度教育培训不少于 60 课时，推动执法人员树牢“执法+服务”理念，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；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（三十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强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宣传解读，帮助企业知晓扫码入企、事后评价等信息，引导企业配合政

策落地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规范涉企执法良好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；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

（三十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级各部门明确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健全责任追究等机制，发现执法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，依纪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。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加强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，定期调度工作进展，及时研究解决涉企执法中的重要问题、总结经验做法并推广，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；责任单位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）